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三、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七、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九、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中“公开发行”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修订系由于法规更新从而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授权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不属于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修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俞建春

于成磊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